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24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秀華

陳書維

被告 張文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柒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中正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7日14時59分許，駕駛車號

01 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在基隆市○○區○
02 ○路000號前，因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距，致碰撞原告承保訴
03 外人鑛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BQL-629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
04 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因系爭車輛已經訴外人鑛
05 星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
06 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車輛必要
07 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0,621元（含鈹金工資1,700
08 元、烤漆工資3,000元、零件費用5,921元），原告爰依保險
09 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權，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10,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且未
14 以書狀為任何陳述或主張。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因倒車不慎撞
17 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基隆市警
1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19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國原汽車有限公司卡旺特約
20 服務廠估價單、工作單、統一發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
21 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閱本件交
22 通事故資料附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庭，且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應認原告
24 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26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27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依前開
28 規定，倒車時本應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謹慎緩慢後倒，竟
29 疏未注意，致撞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於系
30 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甚明。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31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01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2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3 之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於旨揭時、地，既違反上開交
04 通法規，以致無從避免系爭事故發生之結果，則被告之過失
05 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準
06 此，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鑛星工程有限公司即系爭車輛之
07 所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0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11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12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13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16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17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18 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621元(含
19 鈹金工資1,700元、烤漆工資3,000元、零件費用5,921元)，
20 業據提出前揭估價單、工作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而系爭
21 車輛乃000年0月出廠，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
22 車輛為000年0月00日出廠，是自111年5月15日起，至系爭車
23 禍發生日即111年9月27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4個月
24 又13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
25 用客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87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870
26 000472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
27 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
28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第8款：「固定資產
29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30 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31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核算，是原告主張之修理

01 材料費用，於扣除折舊後，其殘值為5,011元（計算式如附
02 表所示）。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鈹金工資、烤漆工資，則
03 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9,711元（5,011元+3,000元
04 +1,700元=9,711元）。

05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
06 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
07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
08 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
09 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
10 轉於保險人。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11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
1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4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5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6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原告依
1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
18 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
21 回。

22 六、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9,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8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
28 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
29 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31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14元（9,711/10,621×

01 1,000元=914元)，餘由原告負擔。

02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38
04 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3
05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郭廷耀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5,921 \times 0.369 \times (5/12) = 910$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21 - 910 = 5,011$